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86452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m1e89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308522964Z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秀霞 杨秀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邹瑞 邹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邹瑞 邹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润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CDW98C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延芳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750	BH 005458	赵延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延芳	全文	BH 005458	赵延芳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64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5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66
附件 1 营业执照 67
附件 2 土地文件 68
附件 3 检测报告 70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74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75
附件 6 公示截图 85
附件 7 原有工程环评批复 86
附件 8 原有工程环评验收意见 88
附件 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邹瑞</td><td>联系电话</td><td>17845238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 0 农场第八管理区 30 作业站</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32°40'51.000"　45°43'47.541"</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无</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05</td><td>施工工期</td><td>2026 年 10 月-2026 年 11 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设置情况</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窑炉》（HJ1121-2020）中主要污染物项目中汞适用于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窑炉，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燃料元素分析无汞含量数据，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由于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不进行汞及其化合物的污染源强核算。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烟尘、SO_2 和 NOx，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所以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 colspan="3">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 colspan="3">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燃煤热风炉属于淘汰类项目，因此本次将 2 台 7.5t/h 燃煤热风炉拆除，改建为 2 台 7.5t/h 生物质热风炉，将现有 2 座 300t/d 烘干塔拆除，改建为 2 座 500t/d 烘干塔。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和《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 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等文件，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 0 农场第八管理区 30 作业站。根据黑龙江省生态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属于虎林市城镇空间，环境管控编码为“ZH230381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一）“一图” 根据《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情况见图 1-1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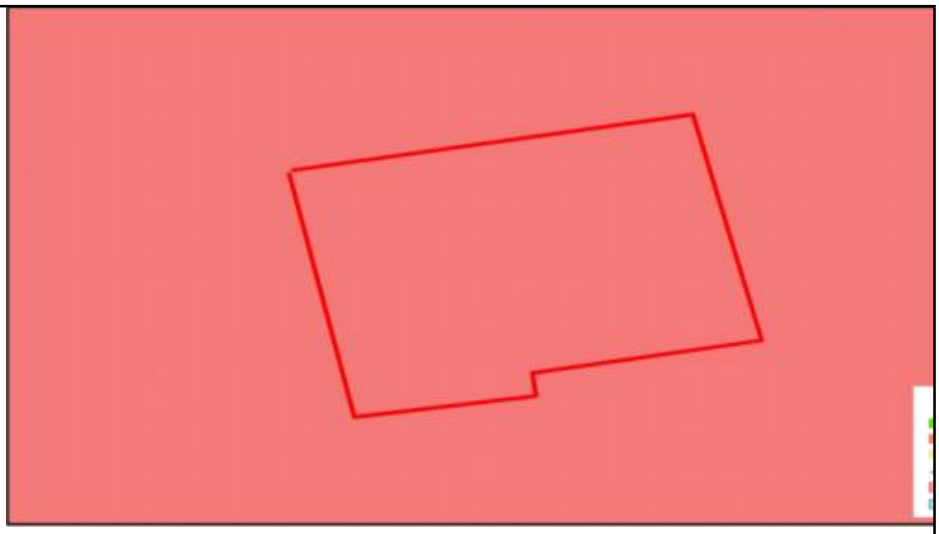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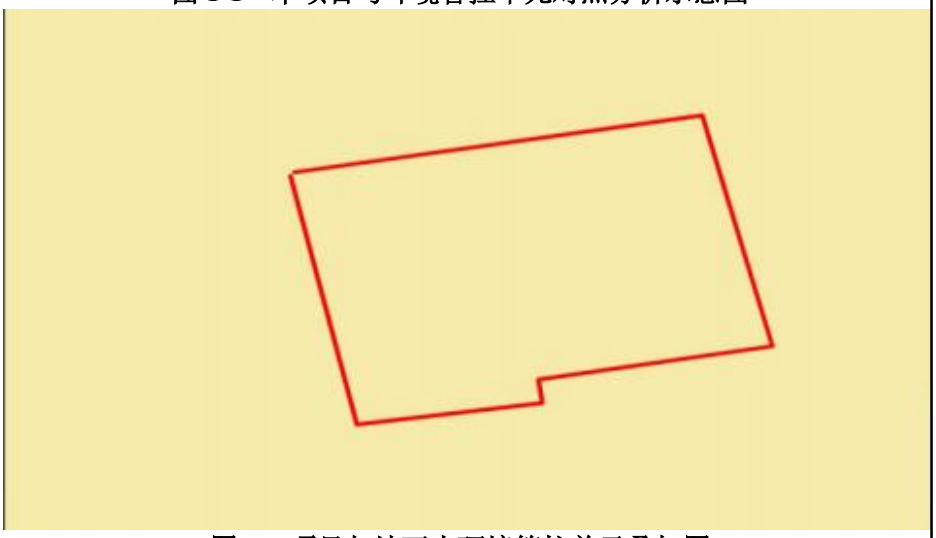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2）“一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0农场第八管理区30作业站，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本项目与生态红线无交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大气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为锅炉及烘干塔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燃生物质

热风炉烟气，两台 7.5t/h 生物质热风炉各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25m 高烟囱 DA001 排放，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烟气中 SO2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造成不良影响，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穆棱河。本项目位于虎林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用水。项目不突破水环境质量上线。因此本项目符合虎林市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③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时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因此，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给，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消耗煤炭资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行业；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黑土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38120003	虎林市水环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非农业生产项目。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主要针

		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对畜禽养殖和农作物种植环节，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活动。项目选址、生产工艺及污染特征均不在上述管控要求的禁止或限制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相关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是相符的。
				污染物排放管控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YS2303816310001	虎林市	一般管	环境风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	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土壤污

		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控区	险管控	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	染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符合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

				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3）“一说明”

根据《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日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日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3、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从源头减少煤炭使用，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煤炭使用方式，减少煤炭生产、贮存、运输、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燃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除尘后，经 25m 高烟囱 DA001 合并排放，符合第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污染，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4、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附件 1《工业炉窑分类表》，工业炉窑是指在工业生产中利用燃料燃烧或电能等转换产生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进行熔炼、熔化、冶炼、加热、干燥、煅烧、烧结、热处理等处理的工业炉和窑。工业炉窑按用途分为熔炼炉、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煅烧炉（窑）、烧结炉（窑）、其他炉窑等类别。本项目改建 2 台 7.5t/h 热风炉为生物质热风炉，其功能是通过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热烟气，经换热后产生热风，用于烘干塔内玉米、水稻的加热干燥，属于“工业炉窑”中的“干燥炉（窑）”类别。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内容	项目概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	本项目将原有 2 台 7.5t/h 燃煤热风炉拆除，改建为 2 台 7.5t/h 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符合

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综合治理方案》附件1工业炉窑分类表中农林产品、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监测、化工等行业，热风炉亦配套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符合要求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符合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涉及烟草、木材、铸造砂、砂石、矿料（渣）、化工产品、有机涂层产品等，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附件1工业炉窑分类表中农林产品、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监测、化工等行业，本项目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热风炉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以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5、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

	[2019]144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2台7.5t/h燃煤热风炉拆除，改建为2台7.5t/h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及煤气发生炉设备，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2台7.5t/h热风炉配套建设除尘系统及25m烟囱，可使热风炉烟气达标排放；将现有2座300t/d烘干塔拆除，改建为2座500t/d烘干塔。本项目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原粮筛分采用密闭式滚筒筛；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 号)符合性分析** (四)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建、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划环评等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 (五)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

	(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按要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在 2020 年基础上下降 4%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采用 2 台 7.5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使用生物质为燃料，本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 号）。 **7、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0农场第八管理区30作业站，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企业厂界东侧2米处为农田、厂界西侧20米处为农田、厂界北侧10米处为农田、厂界南侧15米处为树林。项目选址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生产和运营。 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各污染物经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及区域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虽涉及工业炉窑，但作为粮食主产区的农产品初加工改扩建项目，在落实高效治理措施并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选址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8、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虎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虎林市八五 0 农场第八管理区 30

	作业站，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用地性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管制要求。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见附件 2 土地文件），用地手续齐全、合规。 **9、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附件 1 要求：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二、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 500 米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1000 米内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且 100 范围内也无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项目。综上，本项目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附件 1 中相关距离要求。 **10、与《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 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严控“两高一低”项目无序扩张，严格落实产业准入、分区管控要求；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推广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替代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提升非化石能源占比，推进控煤降碳中华人民共...；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求炉窑配套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物料全流程密闭抑尘；厂区堆场做好防渗硬化，生产废水分类资源化处置；强

	化固废闭环管理，推动农林固废、生物质灰渣资源化还田利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产业布局，兼顾粮食安全保障与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同时要求严格执行产业政策，淘汰落后工艺装备，推动工农业节能改造，统筹生态保护与乡村产业良性发展。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两高一低”项目；配套 2 台 7.5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全程使用生物质燃料，不新增燃煤消耗，落实规划控煤减煤、清洁能源替代相关部署，助力提升非化石能源使用占比中国政府网。项目设备、工艺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无淘汰类装备，满足产业绿色升级要求。项目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粮食转运、料仓全密闭管控扬尘，匹配大气精细化治理要求；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厂区全部硬化防渗，选址避开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生物质灰渣、粮食杂质全部资源化回用，符合固废减量化、资源化要求。项目可减少粮食霉变损耗、保障粮食安全，同步实现节能降碳、治污增效，整体符合《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 号）全部管控要求。 **11、与《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函〔2026〕65 号）符合性分析** 该方案坚持环保为民、源头防控，治理范围覆盖乡村、县域周边支流、坑塘沟渠等群众身边小微水体，要求严控工业废水直排，落实厂区防渗防淋溶措施，防范生产废水、雨水径流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生活污水资源化处置，杜绝污水入沟渠、坑塘；强化厂区涉水风险管控，避免项目运营造成周边小微水体出现异色、异味、杂物堆积；要求涉农项目落实水环境长效管控，不新增区域水体污染负荷，保护乡村河湖、沟渠水环境质量，严防生产物料随雨水冲刷污染周边水体。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及外排，不存在生产废水排入周边沟渠、支流等群众身边水体的情况；厂区生产车间、燃料间、灰渣间等均为独立封闭空间，且地面全部硬化防渗，杜绝了雨水冲刷物料形成淋溶废水渗入土壤、汇入周边小微水体。选址远离村庄沟渠、乡村坑塘、支流等各类群众身边水体，运营无新增水污染物入河风险，不会造成周边水体发黑发臭、杂物堆积问题。项目全过程落实水环境源头防控要求，满足小微水体保护、地下水及地表水协同管控要求，符合《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函〔2026〕65 号）管控要求。 **12、与《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坚持源头管控，防范生产活动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料堆放区、固废存放区需做好防渗硬化，完善雨水截流设施，避免淋溶污染物下渗；规范固体废物管理，支持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农用；涉农项目避让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漫渗，兼顾农业生产保障与农村生态安全。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厂区生产车间、燃料间、灰渣间等均为独立封闭空间，且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可有效防控雨水冲刷淋溶带来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项目产生的生物质灰渣、粮食分选杂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实现资源化还田，固废合规管控。项目选址避开地下水敏感区，未破坏周边农用地生态，满足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控及农村生态保护要求，符合《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相关规定。 **13、与《“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该方案严控煤炭消费增量，持续推进燃煤设施清洁化替代，鼓励农林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引导涉农基础设施节能改

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坚持减污与降碳协同，依托清洁能源替换实现污染物与碳排放同步削减。

本项目将现有2台7.5t/h燃煤热风炉及配套环保设施拆除，改建为2台7.5t/h燃生物质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替代化石能源，不新增煤炭消耗量。烘干设备配套保温、余热利用节能设施，降低烘干工序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项目依托可再生能源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同步削减大气污染物，做到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符合《“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相关管控要求。

14、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规划要求压实固体废物全过程管控，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堆放，严禁露天随意堆放、倾倒；大力推进农林类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生物质灰渣、农业杂物还田利用；完善固废分类收集、台账管理体系，严控固体废物次生环境污染。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筛分杂质、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原料堆场收尘、热风炉灰渣装袋后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间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桶装密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做到分类收纳、去向可追溯，无露天堆放、乱抛乱弃现象。项目固废管理符合全过程闭环管控要求，契合农林固废资源化利用导向，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相关要求。

15、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8 号），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取用地下水，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自打水井且不新增用水量，符合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取水管理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并定期清掏，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

	（2mmHDPE 膜，$K \leq 1\times10^{-10}$cm/s），不存在利用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符合条例第四十条关于污染防治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综上，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 0 农场第八管理区 30 作业站。本项目将现有 2 台 7.5t/h 燃煤热风炉及配套环保设施拆除，改建为 2 台 7.5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将现有 2 座 300t/d 烘干塔拆除，改建为 2 座 500t/d 烘干塔用于玉米、水稻的烘干，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烘干玉米 3 万吨、烘干水稻 3 万吨。水稻加工量不变。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内容	扩建后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2 座 300t/d 烘干塔，年运行约 60d，配备 2 台 7.5t/h 的燃煤热风炉，烟囱高 15m。	2 座 500t/d 烘干塔，日烘干能力合计 1000t/d，年运行 60d（满负荷 1440h/a)，分时段烘干玉米和水稻(每种作物各运行 60 天，合计年处理玉米 3 万 t、水稻 3 万 t）,配备 2 台 7.5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烟囱高 25m。	有变化
	热风炉房	内设 2 台 7.5t/h 燃煤热风炉，年燃煤量 398t。	内设 2 台 7.5t/h 燃生物质专用热风炉，配套 1 根 25m 高、内径 0.8m 烟囱（DA001），烟气排放温度 120℃，两台热风炉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排放；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年燃生物质燃料量 4509t。	有变化
储运工程	燃料间	位于热风炉房内，用于存放锅炉燃料，最大储存量 200t。	位于热风炉房内，用于存放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袋装堆存，最大储量 200t（可满足约 2 天需求，一天需求量约为 78.37t/d），封闭式建筑，具备防风、防雨、防扬散功能。	无变化
	灰渣仓	位于热风炉房内，用于存放灰渣。	位于热风炉房内，用于存放灰渣，编织袋装袋、袋口扎紧、密闭存放，最大储量 120t（可暂存约 1 个月灰渣产生量，灰渣日产生量约 3.649t/d），封闭式建筑，具备防风、防雨、防扬散功能。	无变化
	金属粮仓	1000t 粮仓 4 个	1000t 粮仓 4 个	无变化
	粮食仓库	占地面积 44000m^2	占地面积 44000m^2	无变化

		稻米加工车间	1 条粮食生产线，位于厂区南侧，烘干塔西侧，年加工水稻 5000t。	1 条粮食生产线，位于厂区南侧，烘干塔西侧年，加工水稻 5000t。	无变化
		危废贮存库	/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 3m^2 危废贮存库，设置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水泥面硬化，地面基础、裙脚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n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1x10^{-10}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用于储存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油桶。废润滑油全部盛装于密封完好油桶内，拧紧密封;含油手套和抹布统一存放在密封完好塑料桶内;废润滑油油桶倒扣密闭存放，全程无漏天、敞口贮存。不属于仅贮存易产生粉尘 VOCs 酸雾、有毒有害废气、刺激性废气的危废仓库，因此，不建设配套的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	有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检验室	检验室及办公室建筑面积 600m^2，用于企业员工办公，检验室不含化学试剂。	检验室及办公室建筑面积 600m^2，用于企业员工办公，检验室仅进行粮食水分、容重等物理指标检测，不使用化学试剂。	无变化
		宿舍	宿舍建筑面积为 300m^2，用于企业员工住宿	宿舍建筑面积为 300m^2，用于企业员工住宿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黑龙江省八五 0 农场自来水罐车拉运	由黑龙江省八五 0 农场自来水罐车拉运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无变化
		供热	生产供热由 2 台 7.5t/h 燃煤热风炉提供，燃料为煤，年燃煤量 398t；办公室冬季供暖为电供暖	生产供热由 2 台 7.5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年燃生物质燃料量 4509t；办公室冬季供暖为电供暖	有变化
		供电	由黑龙江省八五零农场国家电网供给	由黑龙江省八五零农场国家电网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1.烘干废气 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2.大米加工废气	1.烘干废气 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2.大米加工废气	有变化

		大米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粮食堆存转运废气 设备连接处衬密封垫层，选用密闭性好的设备。 4.燃煤热风炉废气 燃煤热风炉废气安装二级沉降+多管陶瓷除尘器（除尘效率 95%）除尘后，经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本次项目水稻加工量及环保设施维持原有不变。 3.粮食堆存转运废气 设备连接处衬密封垫层，选用密闭性好的设备。 4.燃生物质热风炉废气 燃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除尘后，经 25m 高烟囱 DA001 合并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热风炉房密闭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热风炉房密闭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无变化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无变化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筛分杂质、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稻壳、稻米加工产生的副产品、热风炉灰渣、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筛分杂质、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稻壳、稻米加工产生的副产品、废包装、热风炉灰渣袋装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桶装密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变化

二、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烘干塔	座	500t/d	2	2 座 300t/d 改为 2 座 500t/d
2	燃生物质专用热风炉	台	7.5t/h	2	2 台 7.5t/h 燃煤热风炉改建为 2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改建后采用的热风炉是根据生物质燃料特性专门设计的燃生

					物质专用热风炉，而非燃煤热风炉简单更换燃料
3	滚筒筛	台	/	1	无变化
4	输送机	台	/	10	无变化
5	平输送机	台	/	10	无变化
6	粮食加工生产线	条	/	1	无变化
7	电烘箱	台	/	1	无变化
8	天平	个	1/100	1	无变化
9	电子天平	台	1/1000	1	无变化
10	深层扦样器	台	3000W	1	无变化
11	扦样器	台	1600W	1	无变化
12	砻谷机	台	/	1	无变化
13	粉碎机	台	/	1	无变化
14	精米机	台	/	1	无变化
15	容重机	台	/	1	无变化
16	干燥器	个	/	1	无变化
17	变色硅胶	个	/	2	无变化
18	水分盒	个	小规格	10	无变化
19	水分盒	个	大规格	10	无变化
20	测水仪	台	/	4	无变化
21	分样器	台	/	1	无变化
22	选筛	台	/	3	无变化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表 2-3 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备注
1	玉米（含水率 30%）	t/a	5000	30000		+25000	外购
2	水稻（含水率 28%）	t/a	5000	30000		+25000	外购
3	煤	t/a	398	生物质成型燃料	4509	煤---生物质成型燃料	外购

表 2-4 燃料生物质成分分析一览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ar	%	7.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收到基氢	H,ar	%	4.38
收到基氮	N,ar	%	0.2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4.132
		Kcal/kg	3380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ω1-ω2）÷（100-ω2）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

G：处理量（玉米为 30000 吨，水稻 30000 吨）

ω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为 30%，水稻为 28%）

ω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为 15%、水稻为 14.5%）

1 千卡（kcal）=4186 焦耳（J）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

$W_{玉米}$=G（ω1-ω2）÷（100-ω2）

=30000×（30-15）÷（100-15）=5294.12t

$W_{水稻}$=30000×（28-14.5）÷（100-14.5）=4736.84t

W=$W_{水稻}$+$W_{玉米}$=5294.12+4736.84=10030.96t

热风炉热效率为 85%

烘干能耗：E=W×能耗=10030.96×5400kJ/kg×10^3=54167184000kJ/a；

燃料消耗量=E÷热值÷热效率=54167184000÷14.132÷85%×10^{-6}=4509t/a；

则生物质燃料总量为 4509t/a

热风炉与烘干塔匹配合理性分析：

参数	数值
7.5t/h 热风炉额定热功率（1t/h≈60 万大卡）	450 万 kcal/h
单塔最大小时蒸发水量（玉米 30%→15%）	3.68t/h
吨水蒸发综合热耗（行业经验值）	1180kcal/kg 水
单塔最大需热量	≈435 万 kcal/h
设计余量	（450-435）/435≈3.4%

热风炉额定出力 450 万 kcal/h＞ 最大需热量 435 万 kcal/h，且具备 3.4% 设计余量，符合粮食烘干工程配套规范要求（设计余量一般≥3%），配置合理。

四、产品方案及物料平衡

项目拟建设两座500t/d烘干塔，配备两台7.5t/h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30000吨、水稻30000吨；厂区产品方案见表2-5。

表 2-5　厂区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水稻（烘干后含水率为 14.5%）	t/a	25419.13131	外售
2	玉米（烘干后含水率为 15%）	t/a	24468.31121	外售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t/a）	产生	产生量（t/a）
玉米（含水率 30%） 水稻（含水率 28%）	60000	干玉米 干水稻	49887.44252
/	/	蒸发水量	10030.96
/	/	粮食杂质	60
/	/	输送粉尘	9.6
/	/	筛分粉尘	5.99904
/	/	烘干粉尘	5.99844
总计	60000	总计	60000

五、员工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工作时长 24h，年运行小时数为 1440h。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供热

本项目将现有 2 台 7.5t/h 燃煤热风炉拆除，改建为 2 台 7.5t/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消耗量为 4509t/a。厂区冬季供暖为电采暖。全厂除本次改扩建的 2 台生物质热风炉外，无其他燃煤、燃油、天然气或其它燃料的热源设备。

（3）供电

用电由黑龙江省八五零农场国家电网提供。

七、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 0 农场第八管理区 30 作业站，本项目将现有 2 台 7.5t/h 燃煤热风炉拆除，改建为 2 台 7.5t/h 生物质热风炉；将现有 2 座 300t/d 烘干塔拆除，改建为 2 座 500t/d 烘干塔用于玉米、水稻的烘干。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各个建筑物的布置均满足工艺需要。项目所在地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八、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5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h colspan="2">投资项目</th><th>污染源</th><th>具体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施工期</td><td>废气</td><td>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洒水降尘</td><td>0.8</td></tr>
<tr><td>废水</td><td>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td><td>0.5</td></tr>
<tr><td>噪声</td><td>低噪声设备</td><td>0.5</td></tr>
<tr><td>固废</td><td>施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送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td><td>0.2</td></tr>
<tr><td rowspan="4">运行期</td><td rowspan="2">废气处理</td><td>热风炉烟气</td><td>2 台热风炉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25m 高烟囱排放</td><td>20</td></tr>
<tr><td>烘干塔废气</td><td>在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td><td>2</td></tr>
<tr><td>噪声处理</td><td>设备噪声</td><td>对烘干机、输送机、提升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减振底座，并在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加强设备的维护</td><td>2</td></tr>
<tr><td>固废处理</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危废贮存库</td><td>1.5</td></tr>
<tr><td colspan="4">监测、运行维护费用</td><td>3</td></tr>
<tr><td colspan="4">环保投资合计</td><td>30.5</td></tr>
<tr><td colspan="4">总投资</td><td>1000</td></tr>
<tr><td colspan="4">环保投资比</td><td>3.05%</td></tr>
</table>

工艺流程和产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的污染来自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机械噪声等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图

排污环节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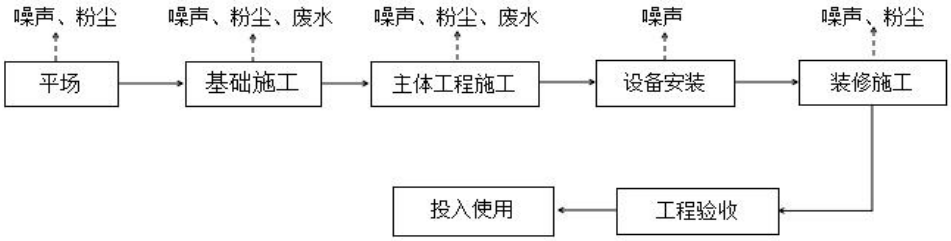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原粮运输进厂，首先由检验人员取样检验水分等，再经检斤后通过输送机送入潮粮食库房暂存。检验过程无化学反应产生，不使用高噪声设备，检验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输送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潮粮库房中的粮食筛分后经提升机送入烘干塔。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杂质。 原粮由塔顶进入烘干塔，通过热风炉产生的热风加热烘干。 生物质燃料在热风炉中点燃，热风炉燃烧时产生的高温烟气经引风机输送至烘干塔内的热交换器，与烘干塔内进入的冷空气进行热量交换后，经烘干塔顶部排出，被加热的冷空气变成热空气，对塔内的原粮进行高温烘干处理。 烘干后玉米、水稻进入干粮仓内，及时运至厂内现有筒仓内储存或外售。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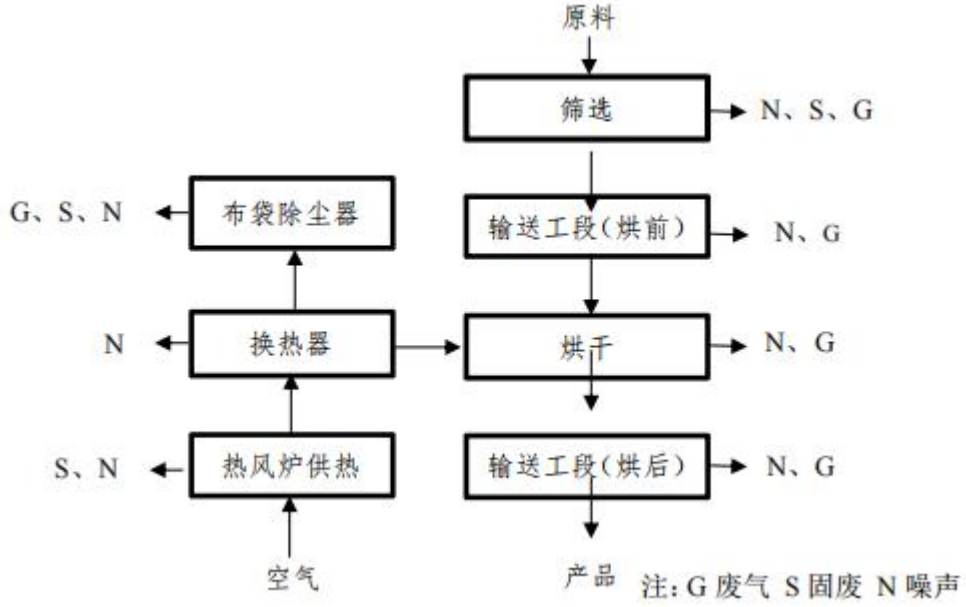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概况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编制《八五 0 农场稻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批复（牡垦环审表【2014】19 号）。2016 年编制《八五 O 农场稻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延续业务，登记编号为：91233003308522964 2001X。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 0 农场第八管理区 30 作业站，占地面积 54666m^2，年烘干玉米 5000t，年烘干水稻 5000t，年加工水稻 5000t。 现有工程 2 座 300t/d 烘干塔设计日处理能力合计 600t/d，年环评批复烘干量为 1 万 t。现有环评报告中年运行时间按 60 天设计，年烘干玉米 5000t、水稻 5000t，受当时粮源收购量限制，现有工程实际年运行约 17 天（408h），年处理粮食约 1 万吨，设备未达到满负荷状态。本次改扩建基于周边农场粮食产量提升、企业粮源收购规模扩大的实际情况，年运行天数按 60 天（1440h）设计，与现有工程环评设计工况一致，日处理能力由 600t/d 提升至 1000t/d，年处理量由 1 万 t 提升至 6 万 t。充分释放设备产能，更好地服务于区域粮食

产后烘干需求。

表 2-6 现有工程一览表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300t/d 烘干塔 2 座，位于厂区南侧，年运行约 17d，配备 2 台 7.5t/h 的燃煤热风炉，烟囱高 15m。		/
	稻米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²、1 条粮食生产线，位于厂区南侧，烘干塔两侧，年加工水稻 5000t。		/
	金属粮仓	1000t 金属粮仓 4 座，位于厂区中部		/
	粮食仓库	占地面积 44000m²		/
辅助工程	检验化验室及办公室	检验化验室及办公室 600m²，检验室仅进行粮食水分、容重等物理指标检测，不使用化学试剂。		/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为黑龙江省八五 0 农场自来水罐车拉运；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
	供电系统	由黑龙江省八五 0 农场国家电网供给		/
	供热系统	冬季办公室采暖为电暖气，粮食烘干热源采用 2 台 7.5t/h 燃煤热风炉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
	废气防治措施	粮食烘干产生的粉尘	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
		大米加工产生的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粮食堆存转运粉尘	设备连接处衬密封垫层，选用密闭性好的设备	/
		燃煤热风炉产生的烟气	安装二级沉降+多管陶瓷除尘器，经 15m 高烟囱排放	/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底座采取减振措施，热风炉风机加装消声器，置于隔声间内		/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
		圆筒筛筛选出的固体废弃物（主要	集中收集外售	/

		成分为砂粒、谷壳等）		
		烘干塔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外售	/
		稻米加工过程产生的稻壳	集中收集外售	/
		稻米加工过程产生的副产品（青粒、糠、碎米、异色粒）	集中收集外售	/
		灰渣	集中收集外售	/
		废包装	集中收集外售	/
		成品入库散落粮食颗粒	及时收集入库	/

2、现有工程主要环境污染问题

（1）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用热由锅炉房内 2 台 7.5t/h 燃煤热风炉提供，现有工程燃煤炭为Ⅱ类烟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ar）约为 5000kcal/kg（参考黑龙江地区常用燃煤煤质资料及同类项目常规煤质参数）。锅炉烟气经二级降尘+多管陶瓷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未开展自行监测。现有工程核定排放量为：SO_2 2.624t/a，氮氧化物 1.17t/a。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562t/a，SO_2 2.624t/a，NO_X 1.17t/a，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136.6mg/m^3,二氧化硫 637.496mg/m^3,氮氧化物 285.7mg/m^3。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标准。烘干塔塔顶设置管道，用引风机将塔顶潮湿气体和粉尘引向地面，落地粉尘及时清理。塔体排潮孔外设置防尘挡板，防止塔体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大米加工产生的粉尘采取加工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等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于粮食堆存和装卸粉尘，要严格管理，设备连接处衬密封垫层，输送设备要采取密闭设施，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现有工程锅炉大气污染物核算：

本项目原有 2 台 7.5t/h 燃煤热风炉，燃煤量为 398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热风炉排放的烟气主要为 SO_2、NO_x 和烟尘。

表 2-7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烟煤	层燃炉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1.25A
		SO_2		16S
		NO_X		2.94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3；

β—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3；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5%。

现有工程燃料含灰量（A%）为 22.6%，含硫量（S%）为 0.412%。

a.颗粒物排放量：

E_A=398t/a×1.25kg/t×22.6×（1-95/100）×10^{-3}=0.562t/a

b.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2}=398t/a×16kg/t×0.412×10^{-3}=2.624t/a

c.氮氧化物排放量

E_{NOx}=398t/a×2.94kg/t×10^{-3}=1.17t/a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有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锅炉以及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未开展自行监测。对于设备噪声污染采取选择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限制噪声传播。进出车辆严格管理，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筛分杂质、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稻壳、稻米加工产生的副产品、热风炉灰渣、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现有工程已建设完成，现有工程废气、固废、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噪声、固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项目运行期间无环境信访问题、环保纠纷及环境污染处罚情况。

3、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储备及人员分工等内容，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排污许可开展及执行报告情况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233003308522964 2001X（见附件 9），有效期至 2031 年。因企业为登记管理，故无需例行监测及执行报告等。

5、现有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燃煤热风炉属于淘汰类项目，企业现有 2 台 7.5t/h 燃煤热风炉，不满足当下政策。

（2）企业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6、整改措施

	（1）将现有 2 台 7.5t/h 燃煤热风炉拆除，改建 2 台 7.5t/h 生物质热风炉； （2）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7%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0.9	4	22.5%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15	160	71.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_{10}、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为达标区。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监测》（黑龙江盛睿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SRHJ09260509009），检测报告见附件 3。监测布点图见图 3-1。该项目监测时间为 2026.05.24-2026.05.26。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厂址下风向 132.676016267，45.731040697	TSP	2026.05.24-05.26	NE	140

表 3-3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厂址下风向	TSP	24h 平均	0.3	0.109-0.112	37.3	达标

图 3-1 大气检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 TSP 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8 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 75.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兴凯湖和小兴凯湖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穆棱河，所在断面为鸡东大桥至穆棱河河口断面，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的通知》穆棱河水体功能类别为 III 类水体，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1）》中要求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现状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界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环评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

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对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运行期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热风炉烟气中 SO_2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炉窑厂房门窗处颗粒物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3-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备注
烟尘	200	表 2 标准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表 2 标准
SO_2	850	表 4 标准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浓度限值
NOx	240

表3-7《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³）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2、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执行标准值一览表

时段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场界噪声	/	70	/	55
运营期	厂界噪声	2 类区	60	2 类区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预测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颗粒物	0.562	0.562	2.07	0.562	2.07	+1.508
SO_2	2.624	2.624	2.68	2.624	2.68	+0.056
NO_X	1.17	1.17	4.929	1.17	4.929	+3.759
工业粉尘	0.72	0.72	4.32	0.72	4.32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大气的影响主要是拆除旧设备和安装新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影响施工场地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环境质量。经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后可有效地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洒水可简洁有效的抑制扬尘。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降低扬尘。 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封闭现场，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后，使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降到最小，施工厂界扬尘浓度贡献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2、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期间车辆冲洗废水，由于施工期施工人员只在白天工作，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因此产生的废水较少。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_5、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作业和冲洗车辆产生的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 3、噪声 施工期声环境的主要影响是施工机械噪声。一般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为 75～90dB(A)之间。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执行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 （2）机械限时使用，避免夜间施工，晚 22：00 至早 6：00 和中午 12：00 至 13：30 禁止机械作业；

（3）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居民区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

（5）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被接受的。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送至指定地点堆存。拆除的废旧设备不在厂区贮存由专业拆除公司回收利用。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只要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全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并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短暂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灰渣存放在灰渣仓内，袋装封闭存放，及时清运处理，不会产生污染；本项目所用提升、输送设备为密闭设备，原粮及烘干后的玉米、水稻均采用密闭输送设备输送，运行过程需加强输送设备的管理，做好设备密封工作，定期检修，输送粉尘产生量少，本次不做具体分析。运行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粮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烘干塔废气和热风炉烟气。 （一）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 （1）运输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原料及燃料量较大，运输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扬尘本项目要求：生物质燃料和原料运输过程中用毡布覆盖，装卸过程中严格遵守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车辆进厂后及时洒水降尘； （2）卸粮废气 本项目原粮卸粮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卸料粉尘系数为 0.16kg/t（卸料），本项目卸料原料玉米 3 万吨、水稻 3 万吨，装卸玉米粉尘产生量为 4.8t/a，装卸水稻粉尘产生量为 4.8t/a，共计 9.6t/a。卸粮时间按每天 12h，年工作 60 天计，产生速率为 13.33kg/h，粮食装卸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对比数据及查阅相关资料，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可使粉尘降低约 80%，粉尘排放量为 2.67kg/h、1.92t/a。 （3）筛分废气 本项目原粮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筛分粉尘系数为 0.1kg/t（过筛和清理），本项目筛分玉米量 29995.2 吨，筛分水稻量为 29995.2 吨，则筛分玉米粉尘产生量为 2.99952t/a，筛分水稻粉尘产生量为 2.99952t/a，共计 5.99904t/a。原粮筛分时间按每天 12h，年工作 60 天计，产生速率为 8.332kg/h，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滚筒筛外部被密封隔离罩所密封，密闭式筛分设备对粉尘的综合控制效率通常可达 90%，则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833kg/h、0.6t/a。

（4）烘干塔废气

本项目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贮仓章节中，对谷物烘干过程中产尘系数的分析，本次产尘系数按照 0.1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根据物料平衡，进入烘干塔玉米量为 29992.2 吨，水稻量为 29992.2 吨，则玉米产生粉尘量 2.99922t/a，水稻产生粉尘量为 2.99922t/a，共计 5.99844t/a。烘干塔工作时间按每天 24h，年工作 60 天计，产生速率 4.166kg/h，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7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排放速率为 1.25kg/h，排放量为 1.8t/a。

（5）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烘干塔烘干用热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根据物料平衡，烘干玉米原粮量为 30000t/a、烘干水稻 30000t/a，年烘干时间 60 天（每天 24h），两台热风炉烟气经过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3380cal/g（14.132MJ/kg）（见附件 4），热风炉热效率为 80%，本项目两台热风炉设计燃料使用量为 4509t/a。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 SO_2、烟尘及 NO_X。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计算如下：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C.5，没有全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锅炉排污单位燃料无全元素分析数据，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

表 4-1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生物质热风炉	$Q_{net,\ ar}$≥12.54MJ/kg	V_{daf}≥15%	$V_{gy}=0.393Q_{net,\ ar}+0.876$	Nm^3/kg
		V_{daf}＜15%	$V_{gy}=0.385Q_{net,\ ar}+1.095$	Nm^3/kg

	$Q_{net,\ ar}$＜12.54MJ/kg	V_{gy}=0.385$Q_{net,\ ar}$+0.788	Nm^3/kg

本项目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Vdaf>15%，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gy=0.393Qnet.ar+0.876，生物质热风炉年燃生物质的量为 4509t。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 Vgy=（0.393×14.132+0.876）=6.429876m^3/kg

则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量为：6.429876×4509×10^3=28992310.884Nm^3/a。

②颗粒物（烟尘）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为 4509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6.33%；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除尘灰份额，%；燃用生物质燃料飞灰份额加 30%，故取 45%；

η_c—综合除尘效率，%；本项目除尘效率为 99.5%；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即由烟道经除尘器排出的细灰的含碳量。参照《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表 5 中炉渣含碳量考核指标，故 C_{fh} 选取推荐指标为 20。

经计算，E_A=2.07t，即热风炉烟尘排放量为 2.07t/a，排放速率为 1.4375kg/h，排放浓度为 71.4mg/m^3。

②SO_2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SO_2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为4509t/a；

Sar—收到基硫分的质量分数，0.07%；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对照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

损失取值为15%；

η_s—脱硫效率，%；本项目为0%；

K—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SO_2的份额，K取最大值0.5。

经计算，E_{SO2}=2.68t，即热风炉 SO_2 排放量为 2.68t/a，排放速率为 1.86kg/h，排放浓度为 92.438mg/m^3。

③NO_X

$$E_{NO_x}=\rho_{NO_x}\times Q\times\left(1-\frac{\eta_{NO_x}}{100}\right)\times 10^{-9}$$

式中：E_{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3；本项目取 170mg/m^3；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3，取 28992310.884；

η_{NOx}----脱硝效率，%，本次取 0；

由计算可得出 NO_X 排放量为 4.929t/a，3.42kg/h，排放浓度 170mg/m^3。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kg/h）	
有组织排放	7.5t/h 热风炉+7.5t/h 热风炉	烟尘	物料衡算法	14279.65	414	各自布袋除尘器+25m 烟囱	99.5	物料衡算法	71.4	2.07	1440
		SO_2	物料衡算法	92.438	2.68	-	-	物料衡算法	92.438	2.68	
		NOx	物料衡算法	170	4.929		-	物料衡算法	170	4.929	
		烟气黑度	-	-	-	-	-	-	<1（级）	-	
无组织排放	原粮卸粮	颗粒物	系数法	-	9.6	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	80	系数法	-	1.92	720
	原粮筛分	颗粒物	系数法	-	5.99904	密闭设备	90	系数法	-	0.6	720
	烘干塔	颗粒物	系数法	-	5.99844	塔体两侧设置折流挡板，塔	70	系数法	-	1.8	1440

						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6）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为：热风炉除尘系统发生故障，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除尘效率由正常的 99.5%降至 70%（即仍有 30%的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每次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每年发生次数不超过 1 次。

大气污染物源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热风炉	除尘系统发生故障，除尘效率降至 70%	烟尘	9995.75mg/m^3	201.25kg/h	≤1h	≤1 次	加强日常检修

（7）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排气温度	
1	2 台 7.5t/h 热风炉	DA001	烟尘 SO_2 NOx 烟气黑度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32°40'55.866"	45°43'50.911"	25m	0.8m	120℃	/

注：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烟气流速宜取 10~20m/s。本项目烟气流速约 17m/s，处于合理范围，内径 0.8m 设置合理。

（8）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	热风炉烟囱（DA001）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SO_2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NO_X		1 次/月	/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热风炉窑旁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

（二）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装卸、输送废气，筛选工段废气，烘干工段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灰渣存放在热风炉房灰渣仓内，密闭存放，及时清运处理，不会产生污染。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所用提升、输送设备为密闭设备，原粮及烘干后的玉米、水稻均采用密闭输送设备输送，运行过程需加强输送设备的管理，做好设备密封工作，定期检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粮工序产生的废气，烘干塔废气和热风炉烟气。

原粮卸粮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卸粮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采用密闭式设备，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要求：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本工程灰渣存放在热风炉房灰渣仓内，编织袋装袋、袋口扎紧、密闭存放，采用运输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用毡布覆盖，装卸过程中严

格遵守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不涉及洒水降尘；生物质成型燃料堆存于封闭燃料间内，燃料为成型颗粒状，不易起尘，提升、输送、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以上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无组织粉尘处置的可行技术。

②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2 台热风炉烟气经过各自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烟囱（DA001）排放，经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SO_2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可知，本项目处理热风炉烟气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为袋式除尘器，为其附录 A“表 A.1 废气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即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三）烟囱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4.6烟囱高度要求，“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热风炉烟囱设置高度25m，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厂区粮仓，高度为20m，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囱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对于工业炉窑烟囱高度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无生产废水，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

程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噪声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滚筒筛等设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E锅炉相关设备噪声源强参考值、根据设备类型经查找资料及类比现有工程设备情况可知，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烘干塔	风机	/	105	-85	1.5	85	采取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	1440h
2	烘干塔	风机	/	100	-90	1.5	85		1440h
3	输送机	输送机	/	100	-80	8	80		720h
4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	/	50	70	3	75		720h
5	滚筒筛	滚筒筛	/	80	-60	2	75		720h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热风	热风炉	/	85	基础	100	-85	8	3	76	昼间、	20	50	1

2	炉	风机		80	减振、厂房隔声等	70	-70	2	2	74	夜间	20	48	1
3		热风炉		85		105	-90	10	3	76		20	50	1
4		风机		80		75	-75	4	2	74		20	48	1

（二）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

（1）室内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内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P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 10\lg\frac{\rho c}{400} \quad -L_{TL}$$

式中：L_P——预测点的噪声级（dB）；

Lw——声源声功率级（dB）；

Q——室内空间指向因子，（完全自由空间 Q=1，半自由空间 Q=2，1/4 自由空间 Q=4，1/8 自由空间 Q=8）

R——预测点离声源距离（m）；

R——室内房间常数（由房间材料决定）；

C——空气中的声速（m/s）；

L_{TL}——隔墙的传声损失（dB）。

（2）室外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外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_A（r）——预测点的噪声值，dB；

L_A（r_0）——参照点的噪声值，dB；

r、r_0——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m；

A——户外传播引起的衰减值，dB；

A_{div}——几何发散衰减，A_{div}=20lg（r/r_0），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a（r-r_0）/1000，dB；

A_{bar}——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g——地面效应衰减，dB（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misc}——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0.025dB/m）。

（3）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lg\left(\sum_{i=1}^{n} 10^{0.1Leqi}\right)$$

式中：L_{eqs}——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A）；

L_{eqi}——第i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4）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了噪声治理措施，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本次噪声预测以厂区内产噪设备进行预测，所以用贡献值达标来判断，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3.4	43.4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34.3	34.3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35.2	35.2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38.3	38.3	达标	达标

（三）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和最大声级			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合理布局：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设备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建筑物中部及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对烘干塔、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减振底座，加装隔声罩，并在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

（5）维护路面，使路面状况良好，低速运行，禁止鸣笛，文明驾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一）主要污染物及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筛分杂质

原粮杂质产生量约为原料烘干量的 0.1%，本项目年烘干玉米及水稻共 60000t，则原粮筛分除杂工序中产生的杂质量约为 6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原粮杂质分类代码为“900-099-S64”，用编织袋装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炉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共计 4509t，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本项目生

物质热风炉炉渣污染物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z}=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式中：E_{hs}——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4509；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 A_{ar} 取值 16.33；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5；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附件 4，取 14.132。

计算得到灰渣量为 736.6t/a，其中飞灰量（即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14t/a，则热风炉炉渣产生量为 322.6t/a。根灰渣分类代码为“900-099-S03”，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其成分属于草木灰，草木灰是由植物燃烧后的残余物形成的，主要成分是、硅酸盐、钙盐、以及钾的化合物，是制砖铺路的原材料，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仓中，用编织袋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3）除尘系统收尘

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量为 411.9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除尘系统收尘分类代码为“900-099-S03”。袋装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烘干塔及筛分收尘

烘干塔收尘量为 2.1t/a，筛分收尘量为 2.7t/a，

筛分工序和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集中收集后用编织袋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5）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由厂家定期回收。

（6）生活垃圾

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手套和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 900-214-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油桶 0.005t/a，含油手套和抹布约 0.005t/a。桶装密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二）、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④未接触试剂的废土样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采用袋装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交由市政部门处置。

⑤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相关规定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⑥灰渣外运环境管理要求

A.灰渣装车前应检查包装袋是否完好，破损包装袋应及时更换，确保运输过

程中袋体不破裂；

B.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或加盖篷布，严禁超载，避免灰渣沿途洒落；

C.运输车辆出厂前应清理车身及轮胎，避免带泥上路、扬尘污染；

D.灰渣运输应避开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

E .建立灰渣外运台账，如实记录外运时间、数量、去向、接收单位等信息。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采取相应的“六防”，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

●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保存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理，不排放至外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来源	种类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筛分工序	筛分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类比法	60	集中收集	60	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系数法	2.7		2.7	
热风炉除尘器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411.93		411.93	袋装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类比法	0.2		0.2	由厂家定期回收
热风炉	灰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物料衡算法	736.6		736.6	外售综合利用
烘干塔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系数法	2.1		2.1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类比法	0.01	集中收集	0.01	桶装密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油桶		900-249-08		0.005		0.005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05		0.005	

五、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抹手套的贮存，不涉及废油处置过程，其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的泄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废润滑油最大贮存量为 0.01t，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因此 Q=0.000004；因此本项目 Q=0.000004＜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应对事故影响进行简单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4

根据风险潜势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为简单分析。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为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化学品性质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的组成中基础油和添加剂的含量在 90%以上，基础油以烷烃和环烷烃为主，芳烃胶质含量较低。除此之外废润滑油中还含有一定的机械杂质和水分；胶质、沥青质和炭青质；含氧化合物，主要包括酸、醛、酮、酯、类酯、交酯等，深度氧化时还能生成羟基酸；含硫化合物主要是噻吩硫、氢化噻吩硫、二硫化物、硫醇等；含氮化合物，包括脂肪族胺和芳香胺、含吡啶环的化合物以及含吡咯环的化合物；添加剂中的金属盐类，包括 Zn、Ca、Ba、Mg、Na 等；含磷添加剂还含有含磷、含氯化合物。

②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贮存的废润滑油，其闪点为 185℃，沸点为 240~400℃，由此判定本项目贮存废润滑油属于可燃物质。

表 4-14 物质危险性标准表

—	—	LD_{50}（大鼠经口）mg/kg	LD_{50}（大鼠经皮）mg/kg	LC_{50}（小鼠吸入，4 小时）mg/L
有毒	1	＜5	＜1	＜0.01
	2	$5<LD_{50}<25$	$10<LD_{50}<50$	$0.1<LD_{50}<0.5$

物质	3	25＜LD_{50}＜200	50＜LD_{50}＜400	0.5＜LD_{50}＜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3）储运系统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废润滑油的生产加工，风险主要来自其运输及贮存过程。本项目可能发生以下风险事故：

①专用收集桶破损造成废润滑油泄漏；

②危废贮存库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4）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废润滑油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大气造成环境影响。

2）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漏，污染土壤。

3）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漏，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5）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贮存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减轻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管理和运营。

2、项目风险管理要求如下：

a.废润滑油贮存库、围堰墙壁、泵区、泵区围堰宜采取抗渗钢纤维渗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的要求。

b.危废贮存库为水泥面硬化，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c.每月盘查，如有异常亏损时，立即做追踪检查；

d.危废贮存库内的物体必须放在专用贮存桶内，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f.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g.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h.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i.设单位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j.厂区内设置消防沙池及干粉灭火器，值班人员需进行培训，除具有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废矿物油特性、贮存地点、事故处理的程序及方法，力争将

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项目无液体物料的存储和使用，故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厂区内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10}cm/s，贮存点外贴明显标识。

七、生态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td rowspan="4">2 台 7.5t/h 生物质热风炉</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4">各自布袋除尘器（效率 99.5%）+25m 高烟囱</td><td row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tr>
<tr><td>烟气黑度</td></tr>
<tr><td>SO_2</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td></tr>
<tr><td>NO_x</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td></tr>
<tr><td>热风炉房门窗处颗粒物</td><td>颗粒物</td><td>/</td><td>《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标准限值</td></tr>
<tr><td>原粮卸粮</td><td>颗粒物</td><td>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td></tr>
<tr><td>原粮筛分</td><td>颗粒物</td><td>密闭设备</td></tr>
<tr><td>烘干塔</td><td>颗粒物</td><td>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td><td>/</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td><td>噪声</td><td>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筛分杂质、筛分收尘、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热风炉灰渣及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装袋后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仓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
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桶装密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r><td>土壤及</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情况的自查、整改和验收，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②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对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意外泄漏事故。 ④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10}cm/s，废机油等采用专用容器贮存，设置围堰。 ⑤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储罐区严禁明火，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⑥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鸡西市“三线一单”及其他环保政策相关规定，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纳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治理，并在各种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工业粉尘	0.72t/a	/	4.32t/a	0.72t/a	4.32t/a	+3.6t/a
	颗粒物	0.562t/a	/	2.07t/a	0.562t/a	2.07t/a	+1.508t/a
	SO_2	2.624t/a	/	2.68t/a	2.624t/a	2.68t/a	+0.056t/a
	NO_X	1.17t/a	/	4.929t/a	1.17t/a	4.929t/a	+3.759t/a
固体废物	除尘系统收尘	22.8t/a	/	411.93t/a	22.8t/a	411.93t/a	+389.13t/a
	废布袋	0.2t/a	/	0.2t/a	0.2t/a	0.2t/a	0/a
	炉渣	18.63t/a	/	322.6t/a	18.63t/a	322.6t/a	+303.97t/a
	烘干塔收尘	0.35t/a	/	2.1t/a	0.35t/a	2.1t/a	+1.75t/a
	筛分杂质	10t/a	/	60t/a	10t/a	60t/a	+50t/a
	筛分收尘	0.45t/a	/	2.7t/a	0.45t/a	2.7t/a	+2.25t/a
	生活垃圾	2.25t/a	/	0	2.25t/a	2.25t/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桶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含油抹布手套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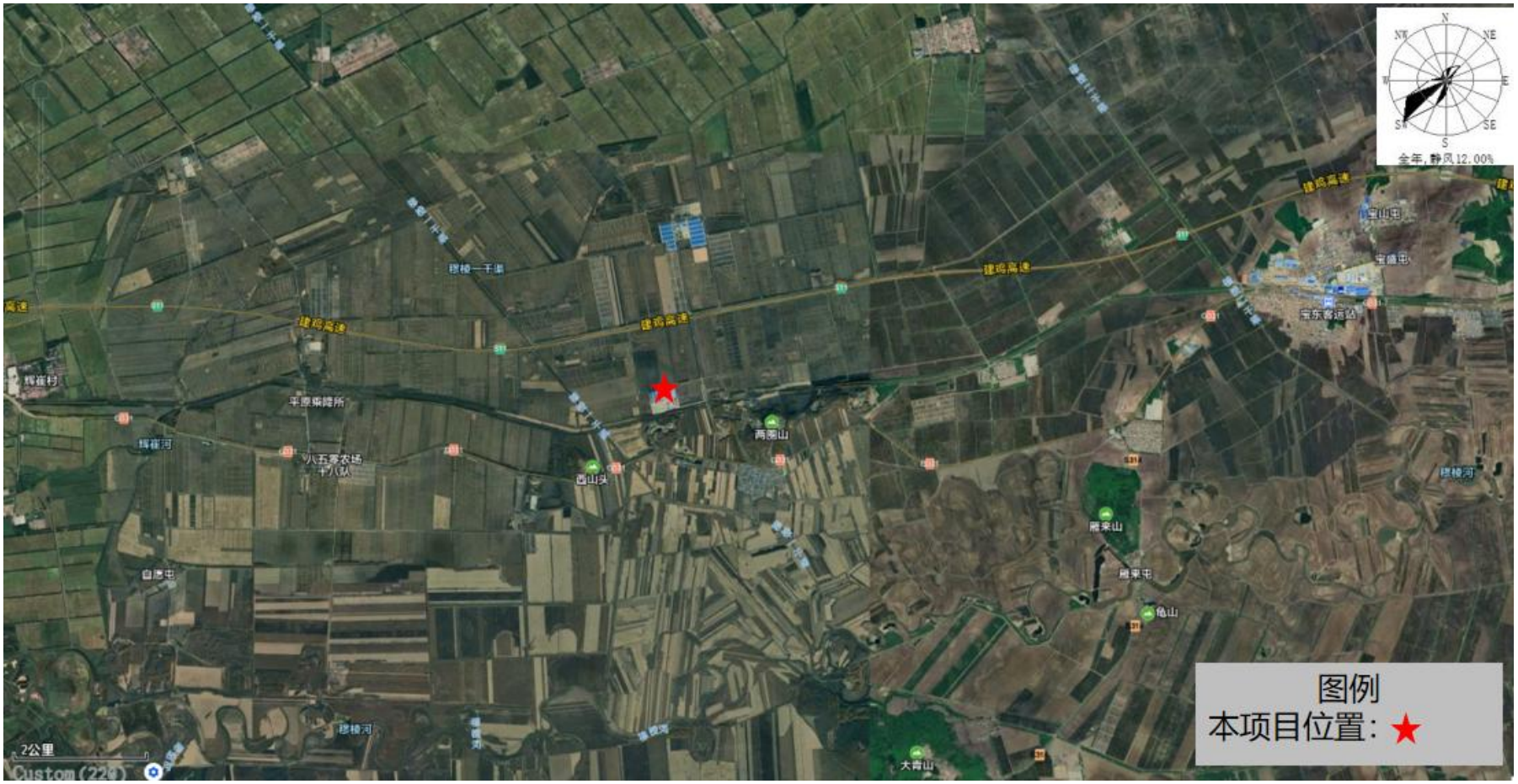
图例
本项目位置：★
建鸡高速
穆棱一干渠
穆棱河
平原乘降所
八五零农场
十八队
高丽山
西山头
雁来山
雁来屯
龟山
大青山
宝山屯
宝德屯
宝东客运站
自惠屯
全年，静风12.00%
2公里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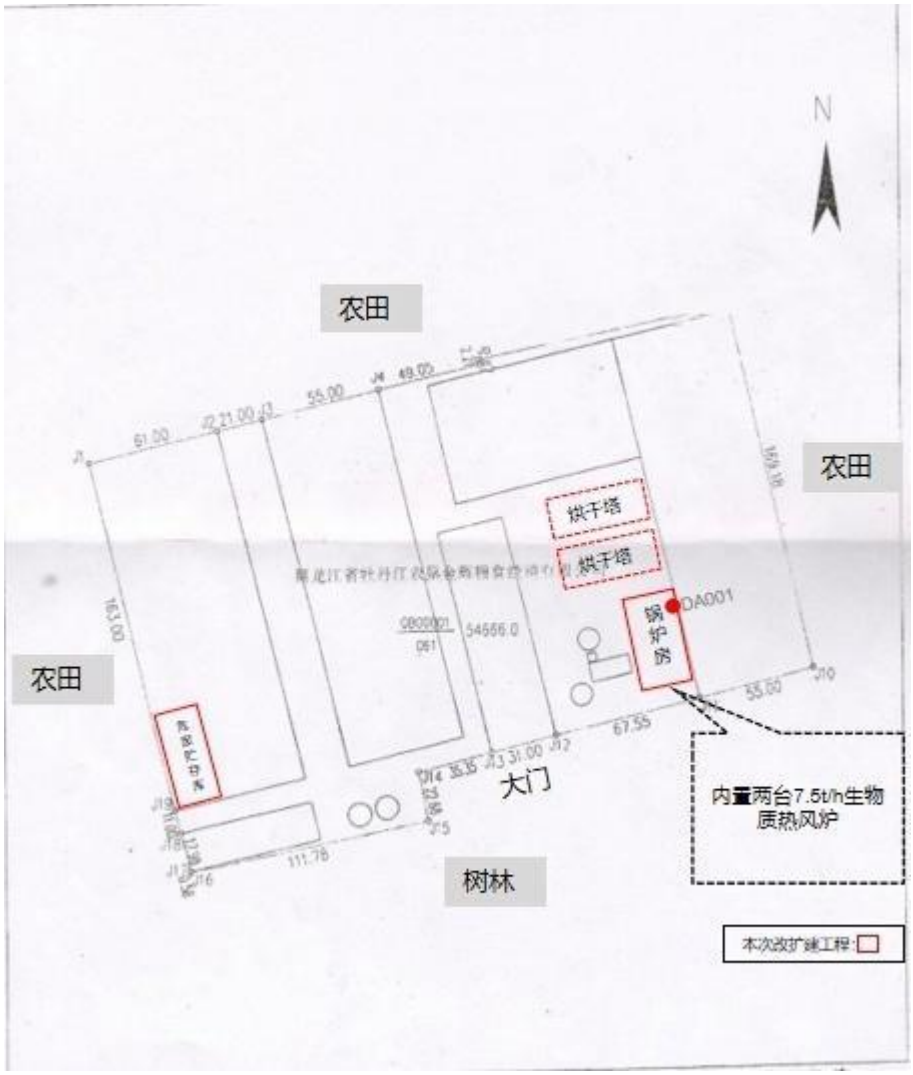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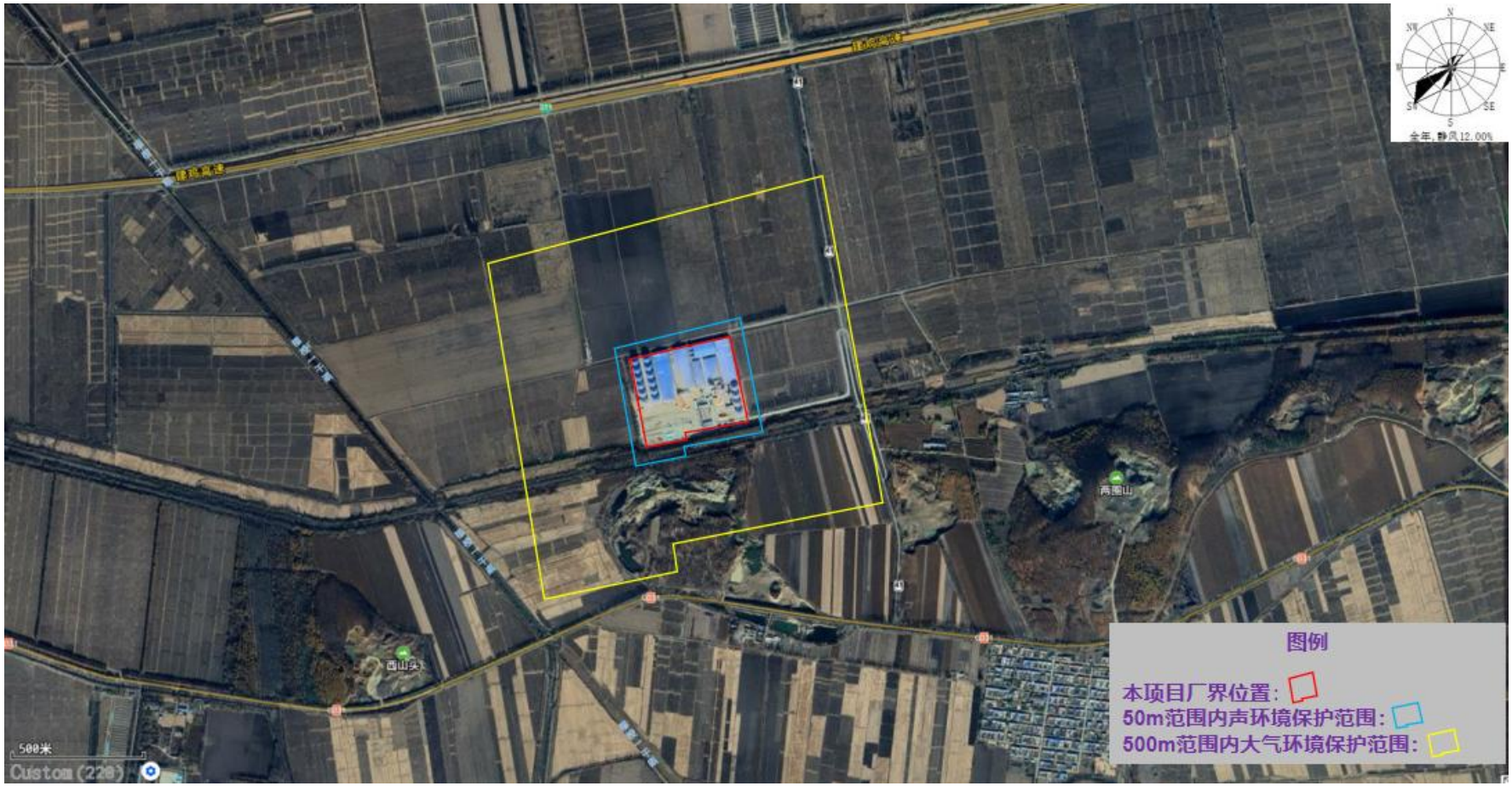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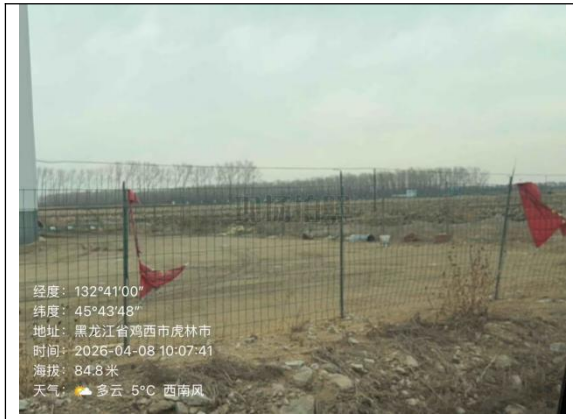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3308522964 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秀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生产；家禽饲养；动物饲养；活禽销售。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牲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0农场第八管理区30作业站

登记机关　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土地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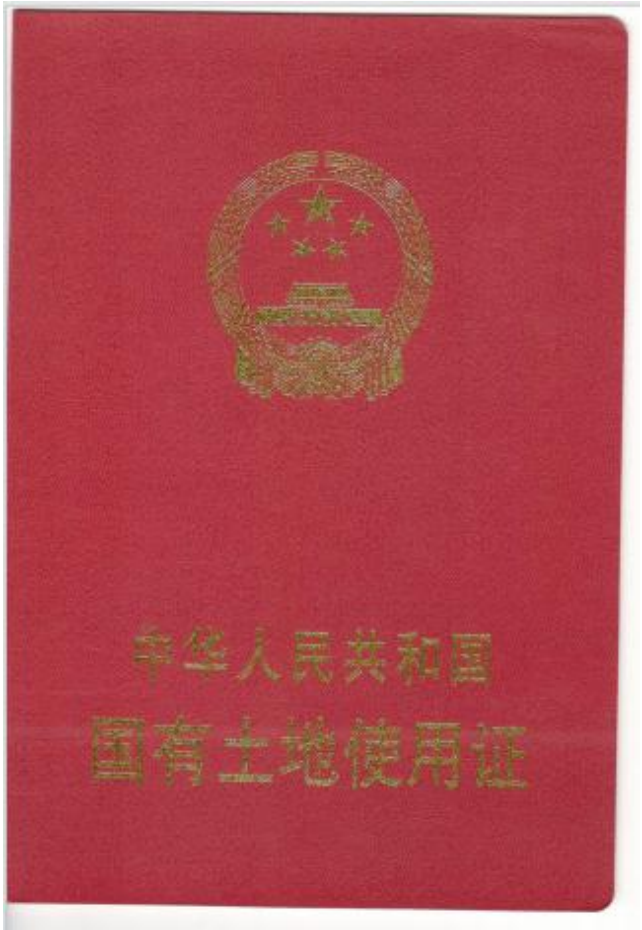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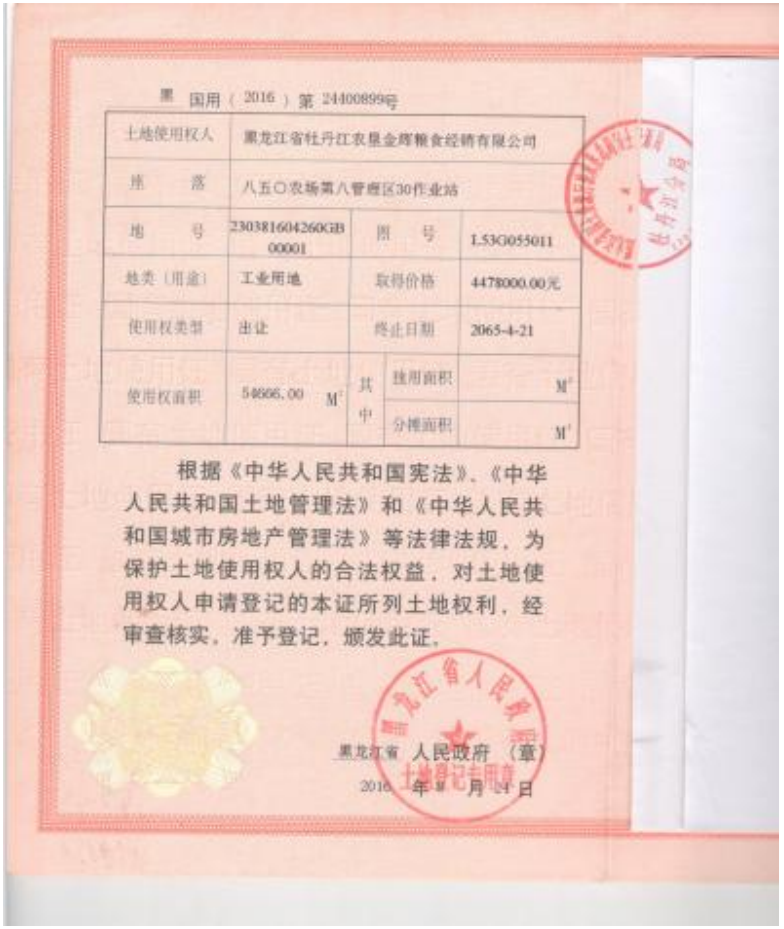

黑 国用（2016）第 2400899号

土地使用权人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坐 落	八五〇农场第八管理区30作业站			
地 号	230381604260GB00001	图 号		I.53G055011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4478000.00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4-21
使用权面积	54666.0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黑龙江省 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illegible]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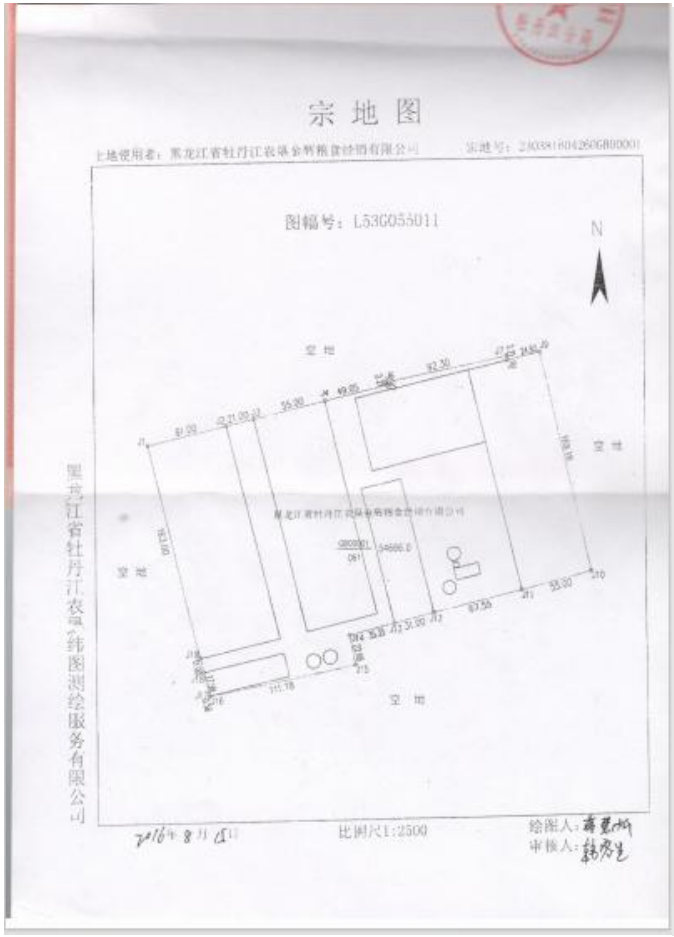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土地使用者：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鸥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宗地号：230381004260G80000

图幅号：L53G055011

N

空地

空地

空地

空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纬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　　比例尺1:2500　　绘图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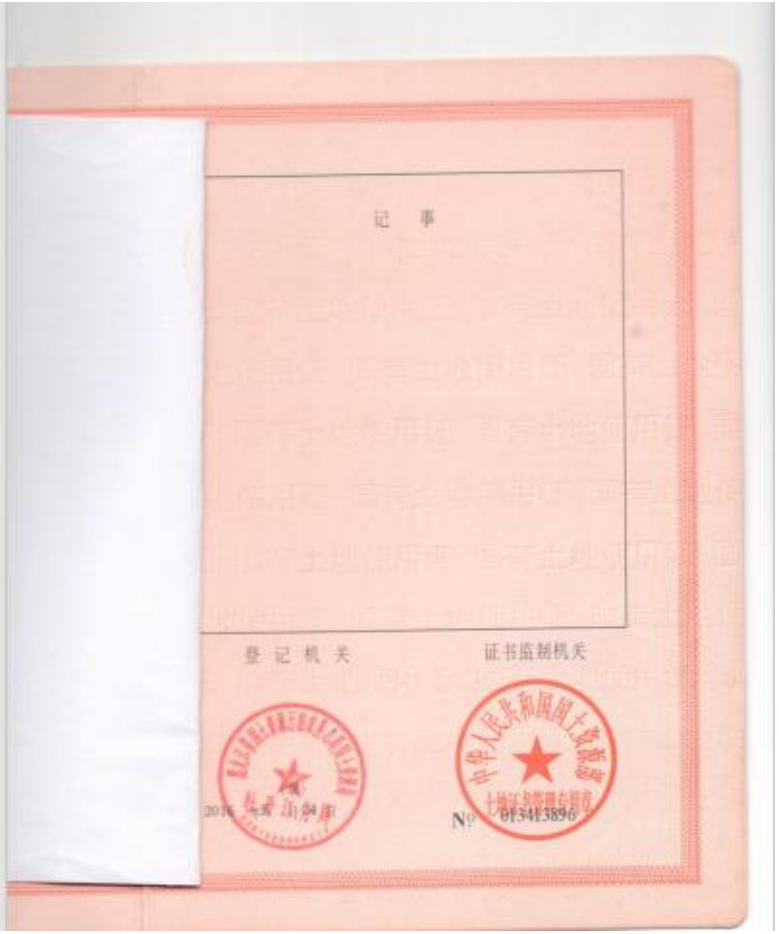

记　事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01341389

附件 3 检测报告

黑龙江盛睿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Shengrui Testing and Evaluation Co., Ltd.

SRHJ09260509009

CMA
250800340035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2026 年 05 月 27 日

黑龙江盛睿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红星街南、致富路东御景嘉园3号商服　报告查询电话：0455-8282222 13199000008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

三、本报告仅对检测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四、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六、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七、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瑞	联系电话	17845238000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滤膜保存完好	
采（送）样人员	刘树波、许德超等	采（送）样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3 日
样品交接人员	杨爽	交接时间	2026 年 05 月 24 日
主要分析人员	李晓婷等	分析时间	2026 年 05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R-YQ-218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R-YQ-200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SR-YQ-1020 电子天平 FA135S
			SR-YQ-1135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三、检测结果

表 3-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05.20-05.23）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厂址下风向 132.676016267;45.731040697	TSP	0.112	0.3
	TSP	0.110	0.3
	TSP	0.109	0.3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红星街南、致富路东御景嘉园3号商服 报告查询电话：0455-8282222 13199000008

表 3-2：环境气象参数（05.20-05.23）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101.1	24~12	西北风	2.1~2.6
101.0	24~12	东南风	2.1~2.6
100.8	25~13	东南风	2.1~2.6
101.2	21~9	东南风	2.1~2.6

——以下空白——

编写人：范泽洋　　审核人：张鑫尚

授权签字人：　　日　期：2026.05.27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红星街南、致富路东御景嘉园3号商服　报告查询电话：0455-8282222 13199000008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210812050390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送样单位：哈尔滨哈东新春锅炉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生物质压块颗粒

化验单位：黑龙江卓圣新能源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30日

一、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二、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132	kc/kg		3380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

申请单位：黑龙江澜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穆棱河穆棱河口内虎林市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16310001	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虎林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

2.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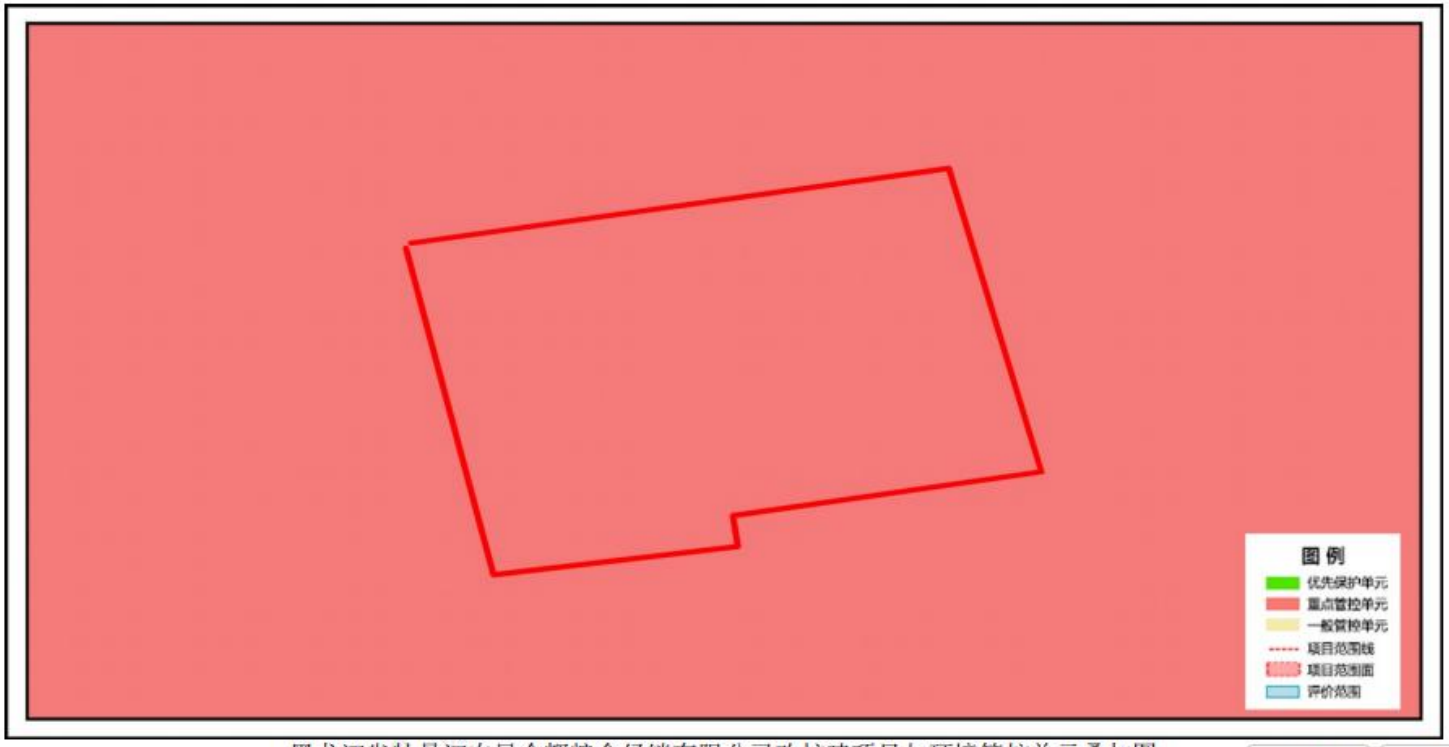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提取文字 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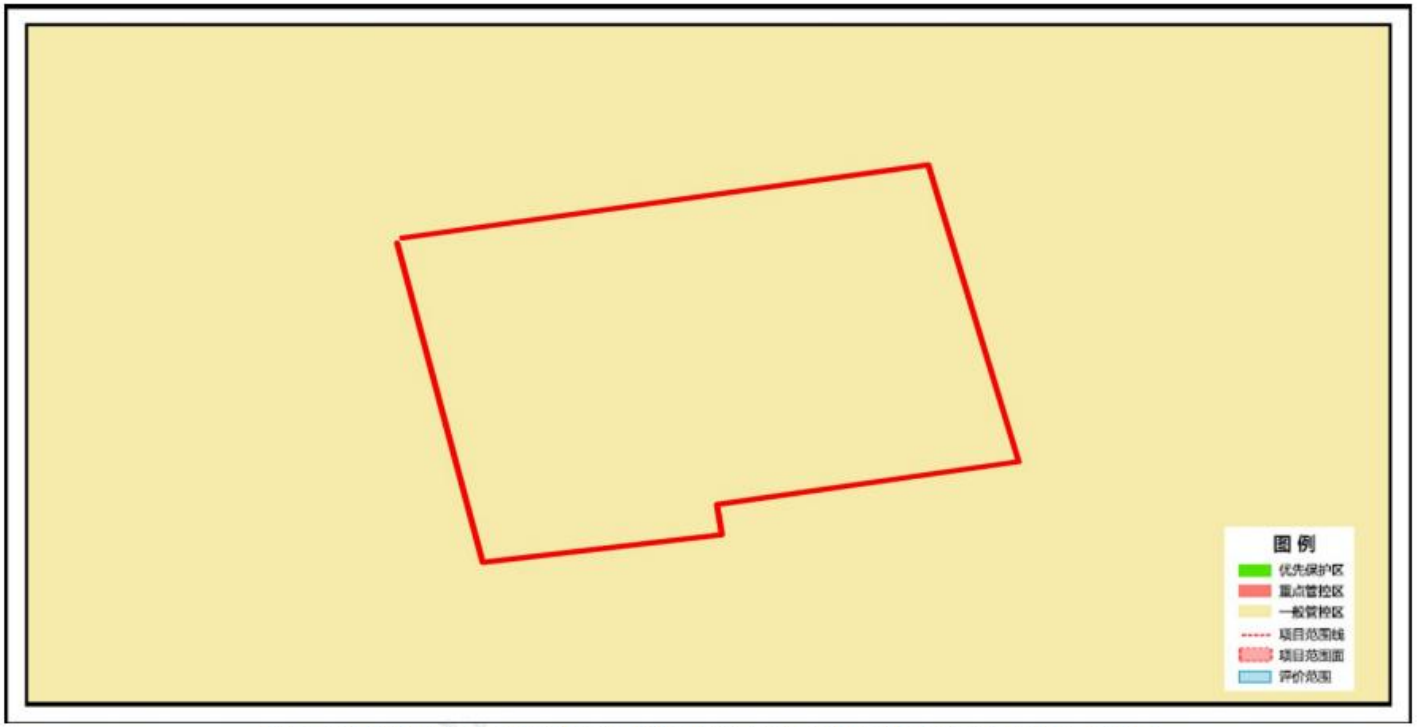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120003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公开专用平台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6 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一次]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第一次公示

你的女孩 发表于 2026-07-09 15:2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 第一次 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0农场第八管理区30作业站

建设内容：本项目将现有2台7.5t/h燃煤热风炉拆除，改建为2台7.5t/h生物质热风炉；将现有2座300t/d烘干塔拆除，改建为2座500t/d烘干塔用于玉米、水稻的烘干

项目性质：改建，扩建

公众可通过来函、来电、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附件1：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docx 9.7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附件 7 原有工程环评批复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牡垦环审（2014）19号

八五0农场稻米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八五0农场稻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八五0农场第八管理区，周边多为农田。项目总投资3700万元，占地面积54666m²。主要建设内容: 300t/d烘干塔两座，水稻加工生产线一条，金属粮仓4座，仓库4400m²，地坪8000m²，办公、检验用房6000m²。年加工和烘干水稻5000吨，烘干玉米5000吨。

二、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农场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国家标准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经预测，核定本项目污染物 SO_2 排放总量 2.62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17t/a。从东隆化工结构减排削减量中平衡解决。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烘干塔配套热风炉年燃煤 400 吨，采用二级沉降+XGD/W 型陶瓷多管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要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烘干塔塔顶设置管道，用引风机将塔顶潮湿气体和粉尘引向地面，落地粉尘及时清理。塔体排潮孔外设置防尘挡板，防止塔体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大米加工产生的粉尘采取加工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等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对于粮食堆存和装卸粉尘，要严格管理，设备连接处衬密封垫层，输送设备要采取密闭设施，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二）控制噪声污染。对于设备噪声污染采取选择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限制噪声传播。进出车辆严格管理，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生活垃圾由农场社区统一清运；清选出的粮食颗粒统一外售；炉渣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

（四）在企业内部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和健全环保制度，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和监督“三同时”的落实，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工程建设中要严格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工程竣工后要及时到我局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我局委托八五 0 农场环保科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八五 0 农场环保科。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佳木斯环境保护分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8 原有工程环评验收意见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文件

牡垦环验[2016]220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关于八五〇农场稻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八五〇农场稻米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组织验收组于 2016 年 11 月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八五〇农场第八管理区，项目占地面积 54666 平方米，主要建设两座烘干塔，一条水稻加工生产线，四座金属粮仓，年加工

水稻 5000 吨，烘干玉米和水稻各 5000 吨。项目总投资 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内容和规模基本与环评批复申请一致。

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有环评资质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得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批复（牡垦环审[2014]19 号），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三、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热风炉配备除尘器；生产车间配备布袋除尘器。

（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堆肥。

（三）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四）热风炉灰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卖；清粮杂质作为饲料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现场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现场检测结果：

（一）热风炉所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热风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经现场检查及审查检测材料，其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我局环保审批要求，原则同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各项环保制度，保证环保措施顺利实施。

（二）加强对热风炉除尘器的管理和维护，防止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三）搞好灰渣场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苫盖、洒水降尘或建设封闭灰渣棚；及时清扫地面，防止无组织粉尘污染。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牡丹江环境保护分局

2016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3003308522964 2001X

排污单位名称：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金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虎林市八五0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3308522964 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11日至2031年03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